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水文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2年度	评价金额	2315
	联系人	张蕾	联系电话	8196519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农经函〔2015〕15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粤发改农经函〔2015〕494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粤水建管〔2015〕92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315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2315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1500.779997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在2022年，完成剩余的全部合同的结算及尾款支付，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8	个别合同未完成结算,达不到支付条件。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新建非农取水户监测点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392户	392户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数量指标		新建灌区监测点		80宗	80宗	5			
		数量指标		新建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		44个	44个	5			
		质量指标		水功能区监控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取水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100%	100%	8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100%	100%	5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实现对地表水年取水量30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取水量20万立方米监控率达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5万亩以上重点灌区监控率达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与水利部水资源信息平台贯通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能力提高、完善水资源监控信息平台		10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p>存在问题： 1. 个别合同结算时间较长，影响整体进度。</p>	<p>改进措施： 1. 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快完成个别合同结算审定、尾款支付以及加快推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p>
--	--